2026 年政务云底座平台项目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授权代表人：冯峻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65099913

传真：65094287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01137049C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仲恺

联系电话：010-57702896

账户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公司账号：0200010009200088408

本《2026 年政务云底座平台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双方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本合同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项目中标结果可作为两次合同续签的依据，经招标方同意后，招标方和中标方可就新自然年度的范围内容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服务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第三条　　工作检查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工作检查，经甲方工作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进行检查。经乙方【三】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检查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497250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柒万贰仟伍佰零捌元整】），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保修费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且云资源正常提供，待财政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中标金额的【55.32%】首付款即：【8283688.00】元（大写：【捌佰贰拾捌万叁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3、合同期届满前，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单向乙方支付（首款+中期款）至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80%（具体支付金额以当年财政预算批复为准）。

4、合同期届满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最终账单，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使用资源总金额的剩余合同价款。

5、本项目如根据甲方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服务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甲方剩余价款支付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综合核算结果为准。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乙方需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确保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乙方安排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3、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4、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安排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安排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

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六条独立适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 2 点的约定。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七条独立适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

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第十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首部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如甲方因为机构调整变更主体，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内容。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

附件三：《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 7 】月【 1 】日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类型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规格	资源使用预估量	单价（元/月）	合价（万元）
计算服务	云主机服务	vCPU（X86 和 C86 同时提供）	1 核	5000	13.80	82.8000
		内存	1GB	13000	28.00	436.8000
	GPU 云主机服务	显存不低于 16G，单精度浮点（FP32）算力不低于 8.1Tflops，半精度浮点（FP16）算力不低于 65TFlops	1GPU	8	200.00	1.9200
		国产 GPU，显存不低于 48G，半精度浮点（FP16）算力不低于 120TFlops	1GPU	6	1400.00	10.0800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物理服务器配置 1(不低于)：2 路 16 核（主频≥2.4GHz），384G 内存，2 块 240G SSD 硬盘，12 块 8T SATA 硬盘，2 块 1920G NVMe SSD 硬盘，2 个万兆端口；	1 台	14	2939.48	49.3833
		物理服务器配置 2(不低于)：2 路 24 核（主频≥2.1GHz），512G 内存，2 块 480G SSD 硬盘，12 块 12T SATA 硬盘，2 块 3840G NVMe SSD 硬盘，2 个万兆端口；	1 台	3	3720.42	13.3935
		物理服务器配置 3(不低于)：2 路 24 核（主频≥2.1GHz），512G 内存，2 块 480G SSD 硬盘，12 块 3840G NVMe SSD 硬盘，2 个万兆端口；	1 台	6	4981.30	35.8654
		物理服务器配置 4(不低于)：2 路 24 核（主频≥2.1GHz），384G 内存，1 块 480G SSD 硬盘，1 块 960G NVMe SSD 硬盘，2 个万兆端口；	1 台	4	3495.32	16.7775
		物理服务器配置 5(不低于)：2 路 24 核（主频≥2.1GHz），512G 内存，1 块 480G SSD 硬盘，12 块 8T SATA 硬盘，2 个万兆端口；	1 台	5	3688.92	22.1335
存储服务	块存储	普通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	1GB	360000	0.33	142.5600
	对象存储	提供海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能力	1TB	230	72.00	19.8720
	备份	备份服务	1GB	3000	0.40	1.4400
网络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内网）	20	8.00	0.1920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600	55.00	39.600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1 IP	20	20.00	0.4800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2	180.00	0.4320
		IPSec VPN 接入	1Mb	4	22.00	0.1056
云数据库服务	关系型云数据库服务 MySQL 版	CPU	1 核	650	39.80	31.0440
		内存	1GB	2600	47.30	147.5760

	关系型云数据库服务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版	CPU	1 核	650	39.80	31.0440
		内存	1GB	2600	47.30	147.5760
安全服务	防火墙防护服务	防火墙安全防护	1 实例	100	80.00	9.6000
	入侵防御服务	提供对流量进行威胁检测的服务	1 实例	100	80.00	9.6000
	主机防护服务	主机防护	1 实例	500	40.00	24.0000
	主机漏洞扫描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1 实例	500	45.00	27.0000
	态势感知服务	态势感知	1 实例	100	305.00	36.6000
	堡垒机服务	堡垒机	1 实例	500	30.00	18.0000
	日志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审计审计	1 实例	500	30.00	18.0000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	1 实例	100	500.00	60.0000
	渗透测试服务	应用系统渗透测试	1 系统	20	5000.00	10.0000
运营服务	运营人员服务	专属运维对接人员服务	1 人	2	8000.00	19.2000
设备托管服务	零散空间设备托管	为设备托管提供空间和电力，每 U 功率不超过 400W	1U	1	730.00	0.8760
	整机柜租赁	提供机柜整体租赁服务，每机柜 42U，功率 7500W	1 台	2	13875.00	33.3000
合计						**1497.2508**

招标方有权按照资源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配置的调整，费用按照实际资源使用量核算。并已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单项价格。

附件二：《验收标准》

按照要求，乙方提供云服务，并向甲方提供：

1.应急预案及云平台管理规范；

2.每月提供月度报告，内容包括：云平台和云资源使用情况分析报告；

3.每季度提供云平台故障记录、巡检、运维、故障排除记录；

4.年度项目总结报告；

5.其他材料（中标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材料）。

注：其他材料中须包含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资源证明材料，证明云平台内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的计算资源不低于3000核，即占合同资源总量不低于60%。

附件三：

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供应商资格预审、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对方馈送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6、双方人员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7、乙方若违反廉政协议将被列入廉政黑名单，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一至三年内不再邀请其投标或比选，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8、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政协议，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部门和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甲方举报渠道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65099922	电话：010-57702896